## 商標註冊申請案申請人性別統計表(99年度)

## 中華民國 99 年

單位:件

	公司行號	自然人			4 . 1
		男性	女性	合計	合計
件數	48, 857	12, 037	5, 602	17, 639	66, 496
占自然人案件比例	_	68. 24%	31. 76%	100%	_
占當年總申請案件比例	73. 47%	18. 11%	8. 42%	26. 53%	100%

## 本國女性申請人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商品/服務排名前五類別統計

排序	類別	商品名稱	件數	佔當年度同類別 申請案件比例
1	第 43 類	提供食物及飲料之服務;臨時住宿。	884	15.8%
2	第 35 類	廣告;企業管理;企業經營;辦公事務。	804	14.4%
3	第 30 類	咖啡、茶、可可、糖、米、樹薯粉、西谷米、代用咖啡;麵粉及穀類調製品、麵包、糕餅及糖果、冰品;蜂蜜、糖漿;酵母、發酵粉;鹽、芥末;醋、醬(調味品);調味用香料;冰。	757	13.5%
4	第 25 類	衣著、靴鞋、帽子。	588	10.5%
5	第 3 類	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洗衣用劑;清潔劑、擦亮劑、洗擦劑及研磨劑;肥皂; 香料、精油、化粧品、髮水;牙膏。	404	7.2%

## 【統計分析】

商標係業者從事商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時,得用以指示及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識別標誌。但須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後,才能受到保障。99 年本局受理之商標註冊申請案計 66,496 件,以自然人身分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數計 17,639件,占 26.53%,其中男性提出之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數為 12,037件,占自然人申請之 68.24%,本國女性提出申請者為 5,602件,占自然人申請之 31.76%,另女性提出申請者占當年商標註冊申請案總量之 8.42%。至現行商品服務分類共 45類中,女性提出註冊申請案排名前 5 類為餐飲、廣告、咖啡、化粧品及衣服等,其中各該類別申請件數分別占當年申請總件數之 21.9%、10%、12.5%、10.2%及8.2%,顯示在本國女性商標註冊申請以餐飲類為最多,廣告業亦佔相當比例。